

7月1日起出租房屋需备案还要纳税

“这是要涨房租的节奏吗?”

7月1日起,《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将正式实施。届时,对外出租的房屋需要到住房建设部门进行备案,出租房屋的收入还要依法纳税。

据悉,《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于今年4月8日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,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办法规定,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、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。违法建筑,不符合安全、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筑,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、违反规定改变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房屋不得出租。否则,将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出租住房时,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,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。设计用途为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,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。否则,将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办法明确,房屋租赁实行



登记备案制度。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,房屋出租人应当持有关材料(双方身份证明、房产证、租赁合同等),到省辖市或者县(市)住房城乡建设(房产)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。住房城乡建设(房产)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,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。

否则,将责令限期改正,个人逾期不改正的,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;单位逾期不改正

的,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另外,办法还规定,住房城乡建设(房产)部门及其所属的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视制度,采集房屋租赁信息,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。出租人出租房屋的收入,应当依法纳税。

对此,有网友称,这样尽管方便了管理,但是难免有房东会把税费加到房租里,“这是要涨房租的节奏吗?”(据新浪网)

市房管中心

高效办理热线工作获赞誉

▶▶▶ B2版

降息通道全面打开

下半年楼市持续复苏

▶▶▶ B3版

70年后,

你的房子属于谁?

▶▶▶ B4版

信报楼市联盟战略合作伙伴



《信报楼市》周刊开通投诉平台

随着广大市民的生活水平提高,人们对物质的追求越来越高,维权意识增强,怎样有效维护好购房者的合法权益,成为广大市民的热点话题。有的市民因房屋质量、违规占地、产权问题、购房合同产生的纠纷等问题而找不到合适投诉部门而苦恼,甚至出现过激行为,购房者的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。

为了进一步净化房地产市场,切实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,营造和谐幸福的家园,作为信阳最大、最权威的房地产业界媒体,即日起,《信报楼市》周刊开通投诉平台,客观公正地帮助你解决在购房前、购房时、购房后遭遇的房子质量、乱收费、违约等问题。

投诉方式:

- 1.拨打《信报楼市》周刊电话:0376-6263911 进行投诉。
- 2.发送邮件到 xinbaoloushi@163.com 进行投诉。
- 3.微信用户扫描下面的二维码或直接添加微信号发送投诉举报信息。